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7年2月26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

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

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8、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接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在其他 5 家以上（含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 1、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 (2)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
 - (4)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3) 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3、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 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 推荐人必须在2017年2月26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琳琳 罗炯波

联系电话：0755-26067916

联系传真：0755-26063692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层

邮政编码：518054

特此公告。

附件：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钱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盖章/签字）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